

报告编号：鲁华标职检字 202412020A

青岛市恒光热电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青岛市恒光热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定期检测

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声 明

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在为青岛市恒光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过程中，坚持客观、真实、公正的原则，并对出具的《青岛市恒光热电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》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法人代表：丁亚伟

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人员类别	姓名	资质证号	签名
项目负责人	崔勇	(鲁)JB0120220017	
采样负责人	管丽萍	(鲁)JB0120210017	
检验负责人	徐莉	(鲁)JB0120210015	
报告编写人	孙爽	(鲁)JB20220003	
报告审核人	管丽萍	(鲁)JB0120210017	
报告签发人	赵军平	(鲁)PB0120210009	

报告基本情况

用人单位名称	青岛市恒光热电有限公司		
地址	黄岛区灵港东路 113 号		
采样/检测地址	黄岛区灵港东路 113 号		
委托单位名称	青岛市恒光热电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王同森	联系电话	13808977938
样品数量	7 份	样品采集时间 (起-止)	2024.12.21-2024.12.21
样品接收时间 (起-止)	2024.12.21-2024.12.21	实验室分析时间 (起-止)	2024.12.22-2024.12.25
样品类别	微孔滤膜大（小）、吸收液		
样品状态	无破损、无撒漏、无浑浊		
检测与分析项目	氢氧化钠、铬酸盐、1Hz~100kHz 电场、噪声、高温		

现场布点示意图



图示：“▲”代表粉尘，“■”代表毒物，“★”代表物理因素

现场照片

